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2025年10月号下(第499期)

目录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 1 |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一) | 3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9-30

【主要内容】《征求意见稿》细化公司法相关司法适用，包括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人格否认、一人公司责任、股东出资及责任、股权代持、投资者权益保护、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公司治理、解散与清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明确各类公司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强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完善公司清算、股权转让、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治理等制度。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881.html>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9-29

【生效日期】2025-11-01

【主要内容】《规定》新增“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四类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调整部分传统网络案件由基层法院受理，保留网络域名、网络购物、网络服务、网络公益诉讼等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同步调整行政案件及涉外、涉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案件管辖范围，明确协议管辖和上诉机制。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ts9ZDou6-X3daVZ-H38yg>

3. 《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决定》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日期】2025-09-16

【生效日期】2025-09-1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gk.mnr.gov.cn/zc/gz/202509/t20250930_2902842.html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09-23

【生效日期】2025-10-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XB7T4PwcjqCnbGuRiKmDw>

5.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5-09-27

【生效日期】2025-09-2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0/content_7043696.htm

6.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日期】2025-10-09

【生效日期】2025-11-0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jrs.mof.gov.cn/zhengcefabu/gszl/202510/t20251015_3974244.htm

7.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日期】2025-10-16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89726/content.s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一)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颁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旨在优化完善本市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办法》说明了“税收事先裁定”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 1) 《办法》所称“税收事先裁定”(简称“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拟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或已发生未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简称“税收政策”)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政策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 2) 《办法》适用于纳税地点在本市的涉税事项。
 - 3) 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a)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 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b)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c) 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
 - d) 与行政、司法部门正在处理的问题实质类似的事项;
 - e)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f) 其它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2. 《办法》规定了“税收事先裁定”的申请与受理流程
 - 1) 事先裁定申请人应为直接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单位,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 2) 事先裁定申请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a)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倾向性意见、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企业情况、涉及的纳税期间等)和政策法规依据;
 - b)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 c) 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 d) 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 e)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主管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大企业办”)根据申请资料,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判断是否符合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 a) 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一份《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上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后交还申请人;
 - b) 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 4) 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5)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如属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应转交国际税收管理部门，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办理。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